

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柔性执法清单

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（如县、区、镇等）	责任部门
1	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	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(2018修正)</p> <p>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，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，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。</p> 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修订)</p> <p>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</p>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从轻行政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从轻处罚情形	自由裁量处罚幅度	法律依据（具体到条文内容）	实施主体	责任部门
1	对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检测、审计、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	从事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,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,主动上缴违法所得,制定整改措施并做出承诺的	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罚款	<p>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(2018 修正)</p> <p>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检测、审计、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,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 <p>【部门规章】《节能监察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3 号）</p> <p>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,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。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(九)从事节能咨询、设计、评估、检测、审计、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、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;</p> <p>【地方性法规】《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》(2021 修正)</p> <p>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、公正地提供用能单位能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。</p> <p>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,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,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